

第十六回 花文芳面囑知縣 孫文進性直秉公

話說馮太太聽了家人這些言語，知道馮旭殺死人命拿到縣中去了。聽得嚇了一跳，跌倒在地，昏死過去了。丫頭婦女慌忙救醒，哭道：“我兒不知此時怎生模樣？為娘的放心不下。”家人一齊勸道：“太太如今不必悲傷，保重貴體要緊。速速差人前去打聽相公消息，回來再為料理。”太太應允，家人前去，按下不題。

且說錢家家人，也慌慌張張回家，至後堂正值小姐亦在夫人面前問道：“母親，哥哥昨夜為何不回來？”話猶未了，家人進來高聲喊叫道：“太太、小姐，這場禍事不小？”夫人、小姐忙問道：“有甚麼禍事？”家人道：“小人今早到花府打聽相公昨夜不回，為甚事故，聽得人紛紛傳說，今早錢塘縣帶了我家相公與姑老爺去了。小人細問端的，方知昨晚馮姑老爺，因姦不從，殺死花文芳愛妾春英；我家相公見財起意，偷了花宅金銀器皿。”錢太太與小姐，一聞此言嚇得魂不附體，一齊放聲大哭。翠秀在旁說道：“夫人、小姐不必悲傷，這件事婢子看來，分明是花文芳害兩家公子，為的是小姐而起。事到其間，哭也無益，快快著人縣前去打聽，回來再處。”太太即命家丁前去打聽。

按下兩家前去打聽，且說孫知縣回衙，心中想道：錢、馮二生皆是有才學的，怎會做此犯法之事？花文芳囑我嚴刑拷問，寄信與花太師，即有陞遷之喜。今我是做朝廷命官，並非他家的官，其情可惱。且等晚間，到內堂一審便知分曉。當下吩咐原差，帶齊兩案人犯伺候，晚堂聽審。

孫知縣見天色已晚，出堂差人帶齊各犯，當堂點名，先點花府家屬花能。花能答應上堂，打個千兒，立在一旁。孫知縣道：“花大叔請外班房少坐，待對詞之時再請進來。”花能答應走下。他又點兇手馮旭，馮旭答應；又點黑夜盜犯錢林，錢林答應。孫老爺吩咐將錢林帶下，先審人命。

正欲問馮旭的口供，忽聽宅門外一派喧嘩之聲，有百十多人擠在宅門口。孫老爺問道：“何人喧嘩？”管宅門的忙來稟道：“有朱翰林並三學秀才在宅門外要見老爺，有個公呈在此。”孫老爺接過公呈一看，原是保舉馮旭、錢林的公呈。孫老爺道：“朱大人與眾生員本當請進面會，怎奈有公事在身，公呈存下，自有公斷，不少得通詳各憲，一一請回。”家人到宅門口將此話向朱輝說了，朱輝對眾人說道：“諸位年兄暫且請回，公呈收下，候父母審畢定奪。”眾人道：“孫父母明見萬里，我等暫退，等審過後再處。”說畢紛紛散去不題。

且說孫老爺問道：“馮旭你既讀聖賢書，怎不知禮法，因何殺死人命？從實招來，如有半字支吾，本縣執法如山。”叫左右看大刑伺候，兩邊一聲答應如雷。馮旭道：“父母大人在上，容生員細稟。生員一向與花文芳相好，不料他將人命害我，不知所為何事？望父母大人詳察。”孫老爺道：“你既與花文芳相好，他怎麼又將人命害你。一定是你終日在花府走動，看見他愛妾貌美起了淫心。昨日酒後自然逼他成姦，那女子性烈不從，你一時酒性將他殺死，豈不是因姦不從殺死人命，你還抵賴到那裏去？”

吩咐把錢林帶上來，錢林上來跪下道：“老父母。”孫老爺道：“你可從實招來，怎麼偷盜花府金銀器皿，同伙還有幾人，免得本縣動刑。”錢林道：“父母大人在上，容生員細稟。生員世代書香，豈不知謹守王法，怎肯做這犯法之事？明明花文芳誣良為盜。”孫老爺道：“你與花公子何仇何恨，他誣你為盜？”錢林道：“今年二月間，因有朱輝年伯至生員家，代生員妹子為媒，與馮生員連姻。不意童都堂也至生員家，代他外甥花文芳說媒，生員因這一日兩家說親，不好允成，彼時應道：‘花、馮二家皆是同學好友，小妹略知文墨，改日請花、馮二兄過舍一考，小妹取中那家文字，即便做親。’孫老爺道：‘他可來麼？’錢林道：‘二生俱到，生員妹子出了題目，卻取中馮旭文字，無奈妹子年幼無知，動筆將花文芳的文字批壞，彼時怒惱而去。前月生員已受馮家之聘，分明是挾仇誣害生員二人，望老父母詳情鑒察。’孫老爺道：‘你既知與他家結怨，為何又到他家去？’錢林道：‘因花文芳有一邀單，要做詩文會。生員見他來請赴會，若不去又恐惹他發怒，故約了馮生員同去，誰知落了他的圈套？便把這人命盜案害死生員二人。’孫老爺道：‘詩文會共有幾人同席？’錢林道：‘邀單上原有八人，卻有六位不到，生員二人即便告退。花文芳同魏臨川強拉不放，說那六人總會來赴席，於是四人先飲。’孫老爺道：‘那四人？’錢林道：‘生員同馮旭、花文芳、魏臨川。’孫老爺道：‘魏臨川卻是何人？難道也是同會的麼？’錢林道：‘不是同會之人，乃是花文芳之幫閑。席上猜拳行令，將我二人灌醉，抬至東西兩書房。猛聽得喊叫，生員不知是計，向外觀看，不想腳下，被絆腳索絆倒在地，他家家丁上前把生員拿住，懷中搜出許多金銀器皿，生員懷中器皿也不知從何而來。花文芳誣害生員為大盜，此刻叫生員有口難分辯，求老父母大人詳察就是了。’孫老爺聽了這些口詞，暗想道：‘錢馮二人口供相同，且著頭役到那六人家去，問可有邀單否？’隨叫錢林寫下那邀單上六人姓名，即差兩個衙役如飛而去，不一時回來，稟道：‘小人奉老爺之命，差到那六位相公家去問，俱云未見邀單。’

孫老爺心中明白，知兩件事情，分明是花文芳挾仇誣害兩家，但不知兇手實係何人？待本縣將魏臨川拿來，他必知情。在籤筒內，取了一根紅頭籤子，朱筆標著：“衙役速去捉拿幫閑魏臨川到案，當堂回話，火速，火速！限次日早堂聽審，如違重責不貸！”原差領下朱籤，知縣吩咐將馮旭、錢林權且收監，俟拿到魏臨川覆審。兩邊一聲吆喝，知縣退堂，正是：

但存方寸地，留與子孫耕。

不知原差領了朱籤，去拿魏臨川，可能到案？且聽下回分解。

（本節完）